|  |  |
| --- | --- |
| **黑水县农业畜牧和水务局** | **文件** |
| **黑水县财政局** |

黑农牧水发〔2018〕35号

黑水县农业畜牧和水务局 黑水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黑水县2018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为认真贯彻落实2018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充公发挥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效应，尊重和保护购机者利益，提高我县农业机械化装备水平，促进现代农业发展，根据阿坝农业局、阿坝州财政局关于印发《阿坝州2018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意见》（阿州农牧函[2018]269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黑水县2018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经黑水县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黑水县2018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2.黑水县2018年购机补贴领导小组

3.黑水县2018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4.黑水县2018-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额一览表

黑水县农业畜牧和水务局 黑水县财政局

2018年10月15日

附件1：

黑水县2018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为基本要求，以转变农机化发展方式为主线，以进一步调整优化农机装备结构，全面提高我县农业机械化水平为主要任务，围绕现代农业产业基地建设，重点推进主要农作物关键环节机械化，促进农业、牧业机械化水平快速发展。

二、实施范围、对象及资金规模

**（一）实施范围：**覆盖全县17个乡镇。

**（二）补贴对象：**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三）补贴资金规模**

2018年，全县实施中央、省、州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共计34.9164万元，其中：1、中央资金：17.222万元。2、省补贴资金：12万元。3、州级补贴资金5.6944万元。

三、补贴机具及补贴标准

**（一）补贴机具种类**

黑水县2018年补贴机具控制在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15大类38小类104个品目，实行补贴范围内机具敞开补贴。优先保证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和免耕播种、高效植保、节水灌溉、高效施肥、秸秆还田离田、残膜回收、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农业绿色发展机具的补贴需要。补贴范围保持总体稳定，必要的调整按省农业厅规定执行。适合我州的地方特色农牧业发展和小区域适用性强的机具，列入州级财政资金的补贴范围，实行州级专项补贴（具体品目见附件三）。

**（二）补贴机具资质**

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产品，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

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永久性铭牌。

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必须先先办理牌证牌照后申请购机补贴。

**（三）补贴标准**

1、中央资金补贴标准。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行定额补贴，补贴标准按照省农业厅公布的《四川省2018-2020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额一览表》执行。

当补贴政策、补贴标准调整时，以2018年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系统录入申请信息时的政策为准。

2、省、州累加补贴标准。2018年，我县省、州累加补贴标准按照州农业畜牧局、州财政局下达的《阿坝州2018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意见》规定执行。即省、州累加补贴标准相同，均为中央资金补贴标准的50%，具体补贴额以《阿坝州2018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额一览表》为准。省资金使用完毕后，根据《阿坝州2018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额一览表》省级累加补贴标准，由州资金按照省累加标准，进行单台定额累加补贴。

当补贴政策、补贴标准调整时，按照在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系统中录入申请信息时的政策和标准执行（具体品目见附件四）。

四、补贴机具数量

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或家庭，年度内购买同一型号机具，享受补贴的数量不超过2台，购买不同类型的机具数量不得超过5台，其中拖拉机等大型机具不得超过1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年度内购买同一型号机具，享受补贴的数量不超过5台，购买不同类型的机具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10台，其中拖拉机等大型机具不得超过2台。

在申请补贴对象较多而当年补贴资金不足时，根据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申请先后顺序，先到先补、用完为止。购机者当年在政策规定的实施期内按规定程序购机、无明显违规情形而未能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年度按新标准优先补贴。

五、补贴方式及程序

今年的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直补到卡” 的补贴方式。

**（一）自主选机购机**

符合条件的购机者自主选机购机，并对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责任义务。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便于购机行为及资金往来全程留痕。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可自主使用、依法依规处置。

在国家和省正式出台文件之前，为便于机具核实和今后的管理工作，自2018年起，不允许跨县购机。

**（二）申请补贴**

购机者自主向县农业畜牧和水务局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按规定提交申请资料，其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和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县农业畜牧和水务局将确定的拟购机户姓名、购机数量及补贴额进行公示，并同时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方可补贴。

严禁以任何方式授予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进入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办理补贴申请的具体操作权限，严禁补贴机具产销企业代替购机者到主管部门办理补贴申请手续（州级专项补贴除外）。

**（三）补贴资格审核**

购机者凭二代身份证、户口簿到县农业畜牧和水务局提出购机申请，经办人员根据实施方案对申请购机者进行资格审查，初审合格后，登录省级农机购置补贴信息管理系统，录入拟购机者身份证原件及购机信息，生成《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

**（四）补贴资金兑付**

县农业畜牧和水务局、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时限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组织核验机具，由财政部门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发放补贴资金。对实行牌证管理的补贴机具，在上牌过程中一并核验；对安装类、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类补贴机具，可在生产应用一段时期后兑付补贴资金。

六、州级专项补贴

州级专项补贴政策仅限于我州农牧民急需，但未纳入国家和省补贴范围的机具。补贴种类为畜牧机械共2大类10小类22个品目。用于州级专项补贴的资金不得超过本县当年州资金总额（包括今年下达和上年结转）的10%。

**(一）具体品目**

畜牧机械：割灌机

**（二）补贴标准**

畜牧机械：二冲程割灌机每台州补贴100元；四冲程每台州补贴150元。

**（三）州级专项补贴程序**

1、购机程序。购机户向县农机购置补贴主管部门提出申请，通过审批后，购机户到补贴机具经销商处购机。购机时，购机者向经销商出具身份证件、签定代为申报农机购置补贴协议、支付议定成交价扣减州级财政补贴款后的差价即可购机。经销商对购机者身份、补贴协议的有关内容核对一致后，按协议约定售机，并向购机者出具购机发票。

2、补贴程序。在农户购机后,县级农机购置补贴主管部门要对购机补贴情况真实性进行核查。

经销企业在项目实施后，编制州级财政专项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结算申请报告，将《州级专项补贴资金结算申请报告》、对应的补贴协议、开给购机户的差价款发票存根报送至县农业畜牧、财政部门。县农业畜牧、财政部门对申请及补贴情况等进行核实后方可报补。该程序仅适用于州级专项补贴机具。

|  |
| --- |
| 黑水县农业畜牧和水务局办公室　　 　 2018年10月15日印 |

（共印3份）